

卷 62 補充資料（開仁）

【卷 62 之科判】

丙三、三摩呬多地 1786

丁一、結前生後

丁二、隨應決擇

戊一、總辨等引

己一、辨彼障

庚一、略標

庚二、別釋

辛一、多隨煩惱

辛二、補特伽羅 1788

己二、辨解脫 1790

庚一、舉十遍處

庚二、顯諸解脫 1791

己三、辨愛味

己四、辨斷滅 1792

己五、辨退失 1793

己六、辨近分

己七、辨定相

庚一、四種靜慮

庚二、二無心定 1794

戊二、引釋四經 1795

己一、隨身念經

己二、摩訶俱瑟社羅經 1798

己三、法因緣經 1801

己四、眠經 1804

戊三、別廣諸相

己一、順違法攝

書 1786 辛一、多隨煩惱

一、《瑜伽師地論》卷 58：(1) 不定地 26 種隨煩惱，(2) 定地 9 種隨煩惱。

《瑜伽師地論》卷 58(CBETA, T30, no. 1579, p. 622, b23-c14)：

云何名隨煩惱？

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汙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謂 1.無慚、2.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

隨煩惱 3.放逸、4.掉舉、5.昏沈、6.不信、7.懈怠、8.邪欲、9.邪勝解、10.邪念、11.散亂、12.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汙心起。

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13.忿、14.恨、15.覆、16.惱、17.嫉、18.慳、19.誑、20.諂、21.憍、22.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

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憍。

由誑及諂至初靜慮。憍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

23.尋、24.伺、25.惡作、26.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 1.尋、2.伺、3.誑、4.諂、5.昏沈、6.掉舉、7.憍、8.放逸、9.懈怠等。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

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二、《瑜伽師地論》卷 88：5 種隨煩惱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3, c19-28)：

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 1.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 2.歎。因此拊膺，故名為 3.苦。內懷冤結，故名為 4.憂。因茲迷亂，故名為 5.惱。

又以喪失財寶、無病、親戚等事隨一現前，創生憂惱，說名為 1.愁。由依此故，次乃發言哀吟悲冤，舉身煩熱，名 2.歎 3.苦位。過此愁歎身煩熱已，內燒外靜，心猶未平，說名 4.憂位。過初日已，或二三五十月夜月，由彼因緣，意尚未寧，說名為 5.惱。

三、《瑜伽師地論》卷 89：48 種隨煩惱

《瑜伽師地論》卷 89(CBETA, T30, no. 1579, p. 802, b17-p. 803, b2)：

復次，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

1.當知此中，能起一切不善法貪，名貪不善根。瞋、癡亦爾。

2.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

3.內懷怨結，故名為恨。

- 4.隱藏眾惡，故名為覆。
- 5.染汗驚惶，故名為熱惱。
- 6.心懷染汗，不喜他榮，故名為嫉。
- 7.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
- 8.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
- 9.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
- 10.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故名無慚。
- 11.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 12.(1)於他下劣謂己為勝，或復於等謂己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
 (2)於等謂勝，於勝謂等，令心高舉，故名過慢。
 (3)於勝謂勝，令心高舉，名慢過慢。
 (4)妄觀諸行為我、我所，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5)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6)於多勝中，謂己少劣，令心高舉，名下劣慢。
 (7)實無其德，謂己有德，令心高舉，故名邪慢。
- 13.心懷染汗，隨恃榮譽形相疏誕，故名為憍。
- 14.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
- 15.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說名為傲。
- 16.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杖、鬥訟違諍，故名憤發。
- 17.心懷染汗，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
- 18.心懷染汗，為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為詐。
- 19.心懷染汗，欲有所求，矯示形儀，故名現相。
- 20.現行遮逼，有所乞丐，故名研求。
- 21.於所得利不生喜足，悅獲他利更求勝利，是故說名以利求利。
- 22.自現己德，遠離謙恭，於可尊重而不尊重，故名不敬。
- 23.於不順言性不堪忍，故名惡說。
- 24.諸有朋疇，引導令作非利益事，名為惡友。
- 25.耽著財利，顯不實德欲令他知，故名惡欲。
- 26.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養恭敬，故名大欲。
- 27.懷染汗心，顯不實德欲令他知，名自希欲。
- 28.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
- 29.(1)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
 (2)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 30.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為貪。
- 31.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
- 32.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為執著。
- 33.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
- 34.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

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

- 35.當知五蓋，如前定地已說其相。
 - 36.不如所欲，非時睡纏之所隨縛，故名[夢-夕+登]瞢。
 - 37.非處思慕，說名不樂。
 - 38.羸重剛彊，心不調柔，舉身舒布，故曰頻申。
 - 39.於所飲食不善通達若過、若減，是故名為食不知量。
 - 40.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
 - 41.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
 - 42.自輕憊故，名心下劣。
 - 43.為性惱他，故名抵突。
 - 44.性好譏嫌，故名諱訾。
 - 45.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
 - 46.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
 - 47.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
 - 48.(1)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2)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3)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4)心懷染汙，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5)心懷染汙，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6)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7)心懷染汙，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憊相應尋思。
(8)心懷染汙，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 愁、歎等事，如前應知。

四、《瑜伽師地論》卷 62：17 種隨煩惱

《瑜伽師地論》卷 62(CBETA, T30, no. 1579, p. 644, b21-25)：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

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參考：《雜阿含 497 經》卷 18(CBETA, T02, no. 99, p. 129, b25-p. 130, c6)，《增支部》A. V. 167. Codanā.

書 1787 寅二、樂尋思

《瑜伽師地論》卷 89(CBETA, T30, no. 1579, p. 803, a18-b2)：

1. 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2. 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3. 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4. 心懷染汙，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5. 心懷染汙，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6. 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7. 心懷染汙，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憊相應尋思。
8. 心懷染汙，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書 1788 癸二、簡依處

隨煩惱的依處：

一	1 諂	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發起最初四隨煩惱
	2 誑	
	3 矯	
	4 詐	
二	5 無慚無愧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無慚無愧
三	6 不信	不信及與懈怠，依俱違犯(依增上心及增上慧)
	7 懈怠	
	8 忘念	忘念、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
	9 不定	
	10 惡慧	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四	11 慢緩	不信、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
	12 猥雜	
	13 趣向前行	
	14 捨遠離軛	忘念、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15 於所學處不甚恭敬	
	16 不顧沙門	
	17 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書 1790 午一、隨逐戒學

一、《大智度論》卷 22〈序品 1〉(T25, no. 1509, p. 225, c28-p. 226, a16)：

行者念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戒，智者所讚戒。無諸瑕隙，名為清淨戒。

云何名不缺戒？五眾戒中除四重戒，犯諸餘重者是名「缺」，犯餘罪是為「破」。復次，身罪名「缺」，口罪名「破」。復次，大罪名「缺」，小罪名「破」。

善心迴向涅槃，不令結使、種種惡覺觀得入，是名「不穿」。

為涅槃、為世間，向二處，是名為「雜」。

隨戒，不隨外緣。如自在人無所繫屬，持是淨戒，不為愛結所拘，是為「自在戒」。

於戒不生愛、慢等諸結使，知戒實相，亦不取是戒。……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是則解脫，無所繫縛，是名「不著戒」。

諸佛、菩薩、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若行是戒、用是戒，是名「智所讚戒」。

二、智者《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2(T46, no. 1916, p. 484, c17-22)：

第二廣明持犯者，從初心至佛果。以明持犯有十種：一、時不缺戒，謂持初四重不犯。二、持不破戒，謂對僧殘不犯。三、持不穿戒，謂對下三篇不犯。四、持無瑕戒，亦名不雜戒，謂不起諂心及諸惱覺觀雜念，亦名定共戒。……

書 1791 癸三、能引無諍等勝功德

一、《瑜伽師地論》卷 12(T30, no. 1579, p. 337, a18-26)：〔第一期，頁 357-358〕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

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譬如世間凡[>瓦]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

二、《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T25, no. 1509, p. 187, c1-6)：

復有願智、四辯、無諍三昧。願智者，願欲知三世事，隨所願則知。此願智二處攝：欲界、第四禪。四辯者，法辯、辭辯，二處攝：欲界、初禪；餘二辯（義、辯），九地攝：欲界、四禪、四無色定。無諍三昧者，令他心不起諍，五處攝：欲界及四禪。

三、《阿毘曇心論經》卷 5〈定品 7〉(T28, no. 1551, p. 859, a26-b2)：

彼人煩惱不能逼惱心相續故，一切正受力心相續生故得三功德，謂願智、無諍及無礙。彼願智者，若欲知過去未來現在及無為，彼時願智邊際，住第四禪正受能知。無諍，名於他相續中，煩惱諍不欲起，此人他相續中，不起煩惱諍。無礙，名如前說。

四、《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分別智品 7〉(T29, no. 1558, p. 142, a22-23)：

諸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

書 1791 癸五、能證滅受想定〔第四期，頁 1122〕

《瑜伽師地論》卷 38〈7 菩提品〉(T30, no. 1579, p. 499, b3-9)：

由諸如來多住無上無等三住，謂聖住、天住、梵住，故名住最勝。

當知此中，空、無願、無相住，及滅盡定住，是名聖住。四種靜慮、四無色定，是名天住。四種無量，是名梵住。

於此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滅盡定住；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

書 1791 辛二、解脫所知

一、《瑜伽師地論》卷 69(T30, no. 1579, p. 679, a10-14)：〔第六期，頁 1961〕

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二、《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3, b10-18)：

言『又諸解脫，至心得解脫』者，

若分三障各別，此八解脫障，即是定障所收，謂障禪定不得自在，即是事中無知異熟生心之類。

若攝三為二，但立煩惱及所知障，此之定障但是所知障攝，以非染污故。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問：若爾，何故說云所知障唯菩薩斷？

解云：二乘分斷不得斷名，菩薩究竟故得斷名。

三、《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4, a28-b5)：

基云：

一者、得定出已，方愛過去等住。

二者、或未證得未來愛味，愛味未來定。或已得近分，愛味未來根本。或已得下品，愛味上品者。由愛味增上力，追求未來定等而生愛味。

三者、已得近分及根本等，隨一與定心相入出，似定心不住散亂位而起愛味。

下明上下法起通局。

書 1793 己五、辨退失

《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4, b20-26)：

第六明三退。未得退者，未得法不能起得故名退。已得退者，即已得法，退已起煩惱。

習行退者，現所得法不起名退。

問：後二退若為差別？

解云：聖人已斷惑種，退起現前失諸功德，名已得退，若諸聖人所有功德不得並生，名習行退，以不起煩惱故，不同已得退也。

書 1793 已六、辨近分

依世間諸近分定

四種道		六種作意※	《披尋記》
1 方便道 2 無間道	A 為斷滅 B 於所緣或觀過失 C 觀下過失	1 了相作意 2 勝解作意 4 攝樂作意	A 為斷滅 B 於所緣觀彼過失，令不現行故
3 解脫道	A 為證得而修習 B〔於所緣〕觀寂靜 C 觀上寂靜	3 遠離作意 4 攝樂作意 6 加行究竟作意	A 為證得 B 於所緣觀彼寂靜，希求證得故
4 勝進道	A 遍滿所緣、 B 或無漏緣	4 攝樂作意 5 觀察作意	<u>A 遍滿所緣</u> ：毗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 <u>B 無漏緣</u> ：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

※《瑜伽師地論》卷 11(T30, no. 1579, p. 332, c3-5)：

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書 1794 癸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第一期，頁 346-347〕

《瑜伽師地論》卷 12(T30, no. 1579, p. 335, b8-c5)：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

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¹

1、云何愛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愛味。

2、云何見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

3、云何慢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

¹ 《大毘婆沙論》卷 161〈定蘊第七中得納息第一之五〉(大正 27, 815c)。

如是入已，後生憍慢。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4、云何疑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為性暗鈍，本嘗樂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暗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書 1795-1796 辛一、不定地清淨攝

四種隨煩惱		彼對治	
		能對治	所對治
一、毀犯禁戒		一、正知作意	一、能斷忘念
二、散亂尋思	(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	二、 (A)稱順彼所緣作意	二、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不淨觀）※[三、四]
	(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惡語、惡行，唯樂聞思散亂門	(B)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	三、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
	(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	(C)彼所依心調練作意	四、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三、保著內身		三、分析積聚作意	五、能斷於身淨有情想
四、保著外境		四、不淨作意	六、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形貪，及承事貪

※自行參考：《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5, c14-24)：

又初作意能斷妄念者，謂正知作意，治緣過去隨念散亂。

第二作意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貪著者，謂稱順彼所緣作意，治隨煩惱中第三第四也。

第三作意斷惡見等所有散亂者，謂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能治依掉舉流散惡見。

第四作意斷先串習所持散亂者，謂彼所依止調練作意所治可知。

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書 1796 子五、四種婬相應貪

一、《瑜伽師地論》卷 26(T30, no. 1579, p. 429, a26-b6)：〔第三期，頁 805-806〕

婬相應貪復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承事貪。由依四外不淨所緣，於此四種相應婬貪，心得清淨。

1-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膨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2-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3-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4-若於散壞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

如是四種，名於姪貪令心清淨。

二、《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5, c24-26)：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

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書 1800-1801 癸六、於親近出寂靜

《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7, c8-18)：

六、於親近出心靜寂故等者，從滅定出入彼三心訖，彼三心名為親近，親近滅定故。

一、色界勝定；二、無色勝定；三、是出世無漏定。

1、心從滅定出入色界定者，此據展轉初入無色定中後入色界定心，亦可此據諸佛菩薩從滅定出即入色界定中。

2、若出滅定入無色定時近入非想，次入無處有所，遠入識處或入空處。

3、若出滅定入無漏心，於下三空隨入一處。

從滅定出先起無色定，次起色界定，或出滅定入無漏定，如此三心由出滅定方起，名於親近出心寂靜。

書 1803 壬八、解了證得

卷 62：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

卷 53：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第五期，頁 1527〕

卷 62	卷 53〔書 1527〕	《披尋記》卷 53〔書 1527〕
1、觀察自性	受有幾種？	觀受自性，名自相觀。
2、觀察現法轉因緣	誰為受集？	觀彼現在流轉因緣，名現法轉因觀。
3、觀察現法轉滅因緣	誰是受滅？	觀彼現在還滅因緣，名彼滅觀。
4、觀察當來轉因緣	誰是受集趣行？	觀彼當來流轉因緣，名後法轉因觀。
5、觀察彼轉滅因緣	誰是受滅趣行？	觀彼當來還滅因緣，名彼滅觀。
6、觀察轉因緣因緣	誰是受愛味？	觀彼後法、現法雜染因緣，名彼二轉因觀。
7、觀察還因緣因緣	誰是受過患？	觀彼後法、現法清淨因緣，名彼二轉滅因觀。
8、觀察還	誰是受出離？	觀離雜染，名清淨觀。

※十二支：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種種想	四禪	十遍處	八勝處	八解脫	九次第定
欲					
色	初禪	地水火風遍處 青黃赤白遍處 空遍處 識遍處	內有色想觀外色少	內有色想 觀外色解脫	初禪
			內有色想觀外色多		
	二禪		內無色想觀外色少	內無色想 觀外色解脫	二禪
			內無色想觀外色多		
三禪				三禪 ²	
不動	四禪	青黃赤白遍處	內無色想 觀青黃等（四）	淨解脫	四禪
		空遍處		空無邊處解脫	空無邊處定
		識遍處		識無邊處解脫	識無邊處定
無所有				無所有處解脫	無所有處定
無相				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非想非非想處定
				滅受想解脫	滅受想定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頁 72。

² 「何故第三靜慮無解脫、勝處、遍處」，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 27，441b18-27）。